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變更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通函」，變更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變更契據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根據變更契據修改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而對變更契據之條款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